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吳昀蔚
電話：02-21910189#2261
電子郵件：mitsuiro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法律決字第11400304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400304370AOC_ATTC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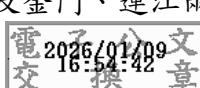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之公告，請貴府惠予轉知所轄鄉、鎮、市（區）調解委員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400505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，業於114年12月30日公告委託法扶基金會辦理115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。前開法律扶助事項，如符合租金補助資格之住宅租賃承租人，經訴訟外調解或調處程序仍無法解決租屋糾紛時，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，得依「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文件撰擬、律師代理等法律扶助協助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函暨公告各1件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法律事務司



31法制局 收文:115/01/12



有附件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琦聆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6
電子信箱：moi15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0505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4005051504-1.pdf)

主旨：為本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115年度住宅租
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周知並廣為宣
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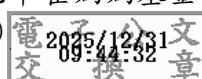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，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
賃權益，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、同
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及113年8月1日訂頒生效之「住宅租
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，本部業已公告繼續委託財團法人
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）辦理115年度住宅
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。

二、檢送本部委託法扶基金會之公告1份，供參考與宣導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含附件)



法務部 114123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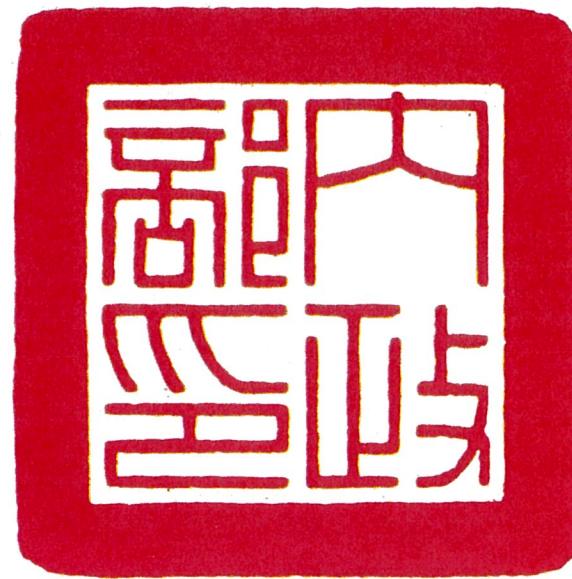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050515號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及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，提供住宅租賃糾紛之法律扶助事項如下：
 - (一)電話法律諮詢。
 - (二)法律文件撰擬。
 - (三)法院調解程序、訴訟程序、保全程序、督促程序、強制執行程序或仲裁程序之代理、辯護或輔佐。

二、住宅租賃承租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申請前開各款法律扶助事項時，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受理申請法律扶助案件。
- (二)資格及案情審查。
- (三)指派扶助律師。
- (四)律師酬金審定及給付。
- (五)案件撤銷、終止及其他變動處理。但不包括經核准法律扶助之案件遭撤銷法律扶助後，限期命申請人返還已撥付之律師酬金。

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，電話：02-2322-5255。

四、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，電話：02-2356-5276）。

部長劉世芳